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觀護佐理員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人員區分	職務代理人
職稱	觀護佐理員
名額	1 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。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基隆市
有效期間	108/12/16 ~108/12/23
資格條件	1.大專以上畢業。2.體力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3.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。4.認真負責、服從性高，可配合業務夜間或假日輪班。5.備汽車或機車駕照。6.自傳：電腦繕打，字數 1000 字以內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法務部訂頒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 2.協助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之開發、接洽、協調、聯繫，以及安排機關(構)說明會。 3.協助建置社會勞動人卷宗資料及登錄電腦資料。 4.協助辦理社會勞動說明會或個別說明，向社會勞動人說明其權利義務，並瞭解社會勞動人之專長、身心現況及執行相關事項等。 5.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(構)需求，協助安排適宜之社會勞動人至指定機關(構)報到。 6.協助追蹤社會勞動機構及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，到場訪視並填載紀錄。 7.遇有社會勞動人違反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之「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或其他突變事故時，應詳載紀錄，即時提供觀護人為後續處理。 8.社會勞動人依規定履行完成或未履行完成，應檢視執行社會勞動累計時數或蒐集相關文件，核對登錄電腦資料，提供觀護人查核，依其執行情形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。 9.其他執行社會勞動之相關事項及觀護業務輔佐事項之執行。
工作地址	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聯絡方式	<p>一、意者請檢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佐理員職務代理人履歷資料」、身份證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，需檢附「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」及「中譯本」，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）、服務經歷證明書、專長訓練證件等相關資料影本，另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登錄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佐理員職務代理人履歷資料」電子檔並 E-MAIL 至 linellie03@mail.moj.gov.tw，於本（108）年 12 月 23 日前逕寄 20102 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觀護人室收（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郵戳為憑，如以其他方式報名或逾期均不予受理），信封請註明：（一）「應徵基隆地檢署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職務」（二）白天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。</p> <p>二、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約試者不另行</p>

	<p>通知，所附應徵資料亦不退件，另如遇報名人數過少時，得延長公告時間。</p> <p>三、本職缺列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於年度內候用，另錄取人員須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違反或虛偽有不實者，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四、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-分機 2337。五、報名者經書面審核通過，另行通知至本署進入第二階段口試面談。</p>
--	---